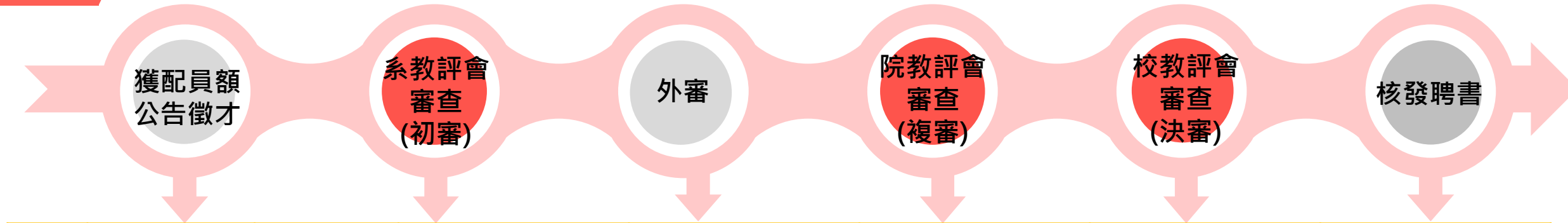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聘專任教師/研究人員(含外籍)



專任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 ● 系所依據缺額、課程(研究)需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	依據系所缺額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進行初審	<p>國外學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業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● 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：學歷證件及成績單(或修業證明)需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● 非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需辦理查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位外審：由系所辦理 ● 著作外審：由學院辦理 <p>♥ 貼心提醒：專任教師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免外審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據系所初審結果及新聘案檢附證件資料進行複審 ● 複審通過後，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	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(專任教師以學年、期為單位) ● 如聘書已核發而未到任，應收回聘書
研究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 ● 系所依據缺額、課程(研究)需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	依據系所缺額、研究需要進行初審	<p>國外學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業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● 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：學歷證件及成績單(或修業證明)需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● 非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需辦理查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位外審：由系所辦理 ● 著作外審：由學院辦理 <p>♥ 貼心提醒：專任教師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，得免外審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據系所初審結果及新聘案檢附證件資料進行複審 ● 複審通過後，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	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(專任教師以學年、期為單位) ● 如聘書已核發而未到任，應收回聘書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新聘專任教師如在教評會外增設諮詢、審議機制，考量教師聘任涉及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，應為重要章則內涵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(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99451號函)。
2. 新聘教師(研究人員)如為外籍人士，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，應檢具相關證件(照片、護照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聘書)；由人事室於起聘日前10日向教育部(勞動部)辦妥工作許可。